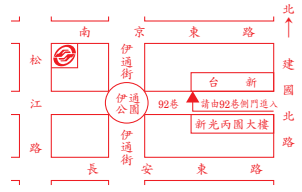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82  
證券代號：369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折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第 0134 號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8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8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82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隆達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遲匯，需自行負擔遲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8年6月6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第三聯

18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選舉董事八名(含三名獨立董事)。 2.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6.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 7.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8.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182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電話：(02)2504-8125  
一、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召開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八名(含三名獨立董事)。(三)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3.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5.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6.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7.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7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1999元(即每股盈餘分配0.0572元，每股資本公積發放0.1427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發現金比率按配發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8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蘇峯正、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新、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唯倫、陳煥彬、黃登輝；獨立董事溫生台、陳翼良、沈顯和，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七、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之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八、依公司法第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8年4月8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8年5月6日剪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7日至民國108年6月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4)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因為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方式籌措資金，除無償配股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 得私募額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5仟5佰萬股範圍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5仟5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3)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LED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5) 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 投資人如欲查詢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Lextar.com>)查詢。

XB01107040904-1